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25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众兴菌业、公司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兴有限	指	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山东众兴	指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众友	指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兴高科	指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众兴	指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乡星河	指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眉山昌宏	指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威众兴	指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阳众兴	指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林众兴	指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藏农业	指	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众兴爱心基金	指	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
嘉兴九鼎	指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九鼎	指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丰投资	指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泰祥	指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财晟	指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元 1 号计划	指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信托-众兴菌业 1 号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元 2 号计划	指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信托-众兴菌业 2 号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众环海华、中审众环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80160 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188 号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核查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明确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所形成之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等事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在最近 36 个月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80001 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880,528.13元、114,381,357.82元和158,510,283.3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

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96%、10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利取得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1,116.78万元、1,638.21万元和3,733.31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488.29万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88.05万元、11,438.14万元和15,851.0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3.5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和《管

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额 136,714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

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8000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3.37亿元（未经审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80130号《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08%、14.93%、10.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61%、13.2%、9.17%。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3.37 亿元（未经审计）。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92,000 万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92,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9.37%，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90,880,528.13 元、114,381,357.82 元和 158,510,283.39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257,389.8 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92,000 万元，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 92,000 万元测算，当债券票面利率高于 13.18% 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存款利率，显著低于 13.18%，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形发生的可能性较小，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4）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5）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6）拟变更、解聘专项偿债账户托管人；（7）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8）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9）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0）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1）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2.92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3.37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能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经核查，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体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 \times k) \div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 $P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众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12年2月28日，中瑞岳华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490号”《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众兴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69,621,469.33元。

2、2012年3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80号”《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众兴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405.11万元。

3、2012年3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水工商局核发的“（天）名称变核私字[2012]第620500600006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2年3月9日，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陶军、田德、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和汪国祥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中瑞岳华以2011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

计的众兴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2012 年 3 月 9 日，陶军、田德、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和汪国祥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设立发行人。

6、2012 年 3 月 10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全体发起人缴足。

7、2012 年 3 月 24 日，陶军等 11 名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

8、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500200002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 军	53,090,900	53.09%	净资产折股
2	田 德	15,908,103	15.91%	净资产折股
3	嘉兴九鼎	8,750,096	8.75%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九鼎	8,750,096	8.75%	净资产折股
5	久丰投资	7,499,808	7.50%	净资产折股
6	袁 斌	2,250,134	2.25%	净资产折股
7	雷小刚	1,250,287	1.25%	净资产折股
8	刘 亮	850,349	0.85%	净资产折股
9	陈舜臣	750,045	0.75%	净资产折股
10	王新仁	750,045	0.75%	净资产折股
11	汪国祥	150,137	0.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

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场所、仓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股东资产混同或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所有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独立完整。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五）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股)
1	陶军	境内自然人	29.72	110,956,615	42,500,000
2	田德	境内自然人	8.74	32,632,277	0
3	金元1号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1	10,857,143	0
4	金元2号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8	10,761,904	0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93	7,190,476	0
6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66	6,190,476	0
7	袁斌	境内自然人	1.55	5,771,567	1,227,468
8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8	5,523,809	0
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	5,476,190	0
10	上海财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899,900	3,899,900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陶军、田德、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金元1号计划”与“金元2号计划”的经理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陶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兹分析如下：

1、自2009年3月26日起至今，陶军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陶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29.72%，与田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8.46%的股份表决权；最近三年内，陶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陶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17年05月0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15.7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则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陶军与田德仍将控制众兴菌业 33.26% 的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陶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本及其演变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新股不超过 3,725 万股。发行人发行新股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 372.5 万股，网上发行 3,352.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深交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9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众兴菌业”，股票代码“002772”，公开发行的 3,725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 14,892.78 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 军	53,090,900	35.65%	净资产
2	田 德	15,908,103	10.68%	净资产
3	嘉兴九鼎	8,750,096	5.88%	净资产
4	苏州九鼎	8,750,096	5.88%	净资产
5	久丰投资	7,499,808	5.04%	净资产
6	泰祥投资	6,700,700	4.50%	货币

7	上海财晟	4,467,100	3.00%	货币
8	袁 斌	2,250,134	1.51%	净资产
9	雷小刚	1,250,287	0.84%	净资产
10	刘 亮	850,349	0.57%	净资产
11	陈舜臣	750,045	0.50%	净资产
12	王新仁	750,045	0.50%	净资产
13	高博书	510,000	0.34%	货币
14	汪国祥	150,137	0.10%	净资产
15	社会公众股	37,250,000	25.01%	货币
合计		148,927,800	100.00%	--

2、2015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88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00 万股。

(2)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年3月1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80001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3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16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81名（因1人在公告后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应的股数）激励对象的出资款人民币93,619,430.00元，认缴6,899,000股，余额计人民币86,720,43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5,826,800.00元，股本155,826,800股。

(6) 2016年3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6,899,000股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8,927,800股增至155,826,800股。

3、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4)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1329 号”《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5)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53,683,33 股上市，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73,330,707 股。

4、2016 年 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有股本 148,927,800 股作为股权基数，每 10 股派息 1.10 元（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1 股，合计派息 16,382,058.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63,820,580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6年3月31号，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有股本148,927,800股作为股权基数，每10股派息1.10元（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1股，合计派息16,382,058.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80股。

(3)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息16,382,056.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74股，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55,826,800股增至319,647,374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股本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1、实际控制人之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军持有发行人110,956,61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72%，其中累积质押42,500,0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日期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2017.01.12	陶军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2,500,000
2	2017.04.25			5,600,000
3	2017.04.26			4,400,000
合计				42,500,0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用于质押的份数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3032%，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3840%，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不能如期赎回所用于质押的股份，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其余主要股东之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除上述股份质押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9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系投资于设在德国托尔高（Torgau）的 Mushroom Park GmbH 公司，其中文名称为“马逊帕克有限公司”。

根据德国 ROSE & PARTNER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依法在德国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德国法院宣布的强制清算、破产或解散，亦不存在未决的诉讼，其目前尚在建设期，未投入生产经营。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96%、100%、100.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陶军，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陶军、田德、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金元 1 号计划”与“金元 2 号计划”的管理人），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参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信息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其他法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军出资 200 万元设立了众兴爱心基金，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7、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上市规则》，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陶军曾有 52% 股权的“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晓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连旭，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久丰投资、苏州九鼎和嘉兴九鼎，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经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和/或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收购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投资参股马逊帕克有限公司，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二）收购眉山昌宏 70% 股权，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

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三）收购新乡星河 100% 股权，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四）收购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五）拟收购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运作有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职权划分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不存在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且目前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获得的补贴收入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各分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68,308.00	44,000.00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75.00	24,000.00
3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32,931.00	24,000.00
合计		136,714.00	92,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经核查，根据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豫安汤阴农业[2016]1145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及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汤环管字（2016）20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由安阳众兴实施的“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本项目拟建于安阳众兴所有的“汤国用（2016）第052301-1499号”、“汤国用（2016）第052301-1500号”宗地上。

经核查，根据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吉食经发字[2016]32号”《关于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及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吉市环建（表）字[2016]64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由吉林众兴实施的“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本项目拟建于吉林众兴所有的“永吉国用（2017）第0221051175号”宗地上。

经核查，根据“黄工管备[2016]36号”《甘肃武威黄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及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凉环发[2016]338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由武威众兴实施的“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本项目拟建于武威众兴所有的“永吉国用（2017）第0221051175号”宗地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众兴菌业，菌益健康，让菌类为人类服务”为使命，以菌业报国为企业责任，秉承“诚实守信、创新发展、振兴菌业、造福人类”的经营管理理念，以食用菌为载体，以科技创新为推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为中国食用菌产业的迅速发展，为广大消费者能够吃上安全、可靠、高质量的食用菌而不断努力。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逐步建成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食用菌高科技生产企业。

从企业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看，在未来 5-10 年的时间中，在菌种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食用菌菌种研发体系，加快菌种培育和改良速度，建设独立的菌种库，并能够向国内及国际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菌种；在产品深加工方面，公司将延长食用菌产业链条，从目前以栽培为主，过渡到栽培和深加工并重，即利用食用菌富含的营养物质以及药用价值，开发拓展药用食用菌以及与食用菌相关的保健品等；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从目前的国内市场为主，逐步形成稳定国内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的市场格局。此外，考虑到目前公司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产品以金针菇为主，但随着双孢蘑菇、真姬菇等多个品种的营养价值和食用口感逐渐被消费者发掘，我国食用菌消费市场的多元化进程加速。因此，公司将研究或吸收引进新的可以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品种，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产品结构的均衡发展。

（二）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积极巩固和开拓市场，加大食用菌新产品开发力度，保持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和地位，力争把公司发展成为经营规模化、盈利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食用菌生产企业。

未来 3 年，公司将秉承“优质、稳产、高效、和谐、安全”的经营方针，积极推进并稳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产品种类将形成“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格局，同时

食用菌生产基地将进一步向中原、华东、东北等地区扩张，进而不断开拓全国市场，逐步实现从西北走向全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业务发展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方面的创新性投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109 项专利，此外，公司的工厂化金针菇生产育菇阶段环境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工艺研究、金针菇菌渣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技术研究、有机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技术研究及金针菇菌种工厂化生产工艺创新与应用研究等 10 项非专利技术被甘肃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领先技术。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1）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交流合作

公司将继续以食用菌菌种及培育技术研发为基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发挥产学研的优势，扩大与行业技术优势单位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同国外同行业的交流，进一步实现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2）大力培养敬业精干的研发人员

专业人才方面的竞争力是企业未来发展的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拥有人才就拥有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历来重视专业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目前已设立甘肃省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划在未来三年，引进专家、博士、院士等研究人员，组建院士工作站。同时为留住人才，公司也将完善现有激励机制，让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加快基地建设，完善产业布局

目前，公司已先后建成并形成以甘肃天水、陕西杨凌为中心的西北生产基地、以四川眉山为中心的西南生产基地、以山东德州为中心的华北生产基地和以江苏徐州为中心的华东生产基地。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完善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全国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在中原、华东、东北等地区新建食用菌生产基地。随着安阳基地、新乡基地、武威基地、吉林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大幅增加公司食用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食用菌市场

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3、致力于食用菌新品种的工厂化生产

当前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规模较大的有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和真姬菇等。随着新乡基地、吉林基地、天水基地和武威基地在建金针菇生产线，安阳基地和徐州基地在建双孢菇生产线，新乡基地和武威基地在建真姬菇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未来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深入研究并提高不同菌种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其它食用菌品种的工厂化生产，形成“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4、进一步延伸食用菌产业链，积极拓展高附加值的食用菌深加工业务

由于食用菌具有高蛋白、低脂肪、有机物含量丰富等特点，药用价值较高。公司将在增强、完善其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开发与食用菌相关的功能性食品，进一步开发新市场和新的消费群体。公司致力于食用菌功能性食品的深层开发，向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业务机会，拓展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食用菌深加工业务的开发将有助于提高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充分利用干鲜成品菇，将有助于从适应并开发市场需求方面改善传统食用菌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因此，在延伸食用菌产业链层面，行业整体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5、增强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品牌是综合反映企业竞争实力和营销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国内食用菌企业之间竞争的逐渐加剧，品牌效应对市场选择的影响力亦逐渐增强。因此，公司将充分结合“羲皇”已取得的“驰名商标”在食用菌市场现有的口碑及其影响力，以产品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加大品牌的建设力度和宣传范围，突出强调绿色、安全、无污染、无农药等深入人心的消费理念，进一步增强品牌的知名度，拓展品牌对市场的影响力。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充分结合生产基地的全国战略布局，逐步实现品牌与产品全面覆盖到全国各大城市，进一步提升品牌的溢价能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上述目标拟定的基本假设

1、本次发行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2、公司经营所处的宏观环境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整体等在内，仍处于正常平稳的基本态势；

3、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整体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或将引起市场突变的因素；

4、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5、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等生产资料短缺的重大不利影响；

6、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市场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的业务积累以及产品和市场方面的竞争地位等实际情况，依托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等资源基础，作出的上述战略规划。如上述发展目标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拓展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按发行规模上限，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9.2 亿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众兴高科曾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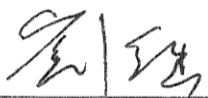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6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 冉

